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535 號

聲 請 人 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1 年度中秩字第 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，及所適用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第 1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；並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444 號、112 年審裁字第 504 號、第 1036 號、第 1687 號及 113 年審裁字第 317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二）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、第 3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秩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5 月 17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，聲請人自不得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又核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係就系爭裁定二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

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